

## DAWHOxDAWAY 好事成雙 六月得獎名單

活動期間：2024 年 4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得獎名單

恭喜下列得獎人獲得  
「iPhone15 乙台」(共 1 名)

排序	姓名	身分證字號
1	戴○傑	S122○○○318

恭喜下列得獎人獲得  
「iPad 第 10 代 乙台」(共 1 名)

排序	姓名	身分證字號
1	王○	A129○○○583

恭喜下列得獎人獲得  
「Apple Watch 乙支」(共 1 名)

排序	姓名	身分證字號
1	張○寧	H124○○○196

恭喜下列得獎人獲得  
「新臺幣 888 元回饋金」乙份(共 100 名)

排序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排序	姓名	身分證字號
1	劉○恩	E124○○○547	51	林○軒	M122○○○756
2	卜○中	T123○○○532	52	賴○均	A228○○○716
3	鍾○盈	P223○○○078	53	張○洲	S123○○○182
4	鄒○佑	A125○○○047	54	簡○君	Y220○○○637
5	杜○瑩	E224○○○169	55	吳○榮	F129○○○309
6	古○友	H123○○○065	56	張○正	E122○○○301
7	尹○湄	F228○○○939	57	陳○翰	F127○○○201

8	袁○駒	E125○○○749	58	張○語	Q223○○○704
9	簡○心	L125○○○775	59	丁○哲	D122○○○600
10	劉○鵬	K121○○○841	60	吳○伶	A225○○○901
11	謝○麟	N125○○○806	61	許○豪	L123○○○447
12	陳○妮	B221○○○248	62	賴○名	Q123○○○007
13	歐○赫	O200○○○828	63	徐○屏	P222○○○768
14	陳○晴	S222○○○039	64	王○瑄	O200○○○558
15	陳○任	T124○○○449	65	蘇○維	L124○○○827
16	魏○城	U120○○○864	66	范○矜	N225○○○924
17	巫○杰	M121○○○111	67	陳○筠	J221○○○799
18	黃○朝	F129○○○263	68	林○宣	L224○○○203
19	蔣○涵	A227○○○630	69	劉○穎	E224○○○350
20	劉○宸	B122○○○408	70	卓○霖	F126○○○725
21	粟○寓	U121○○○032	71	林○火	B122○○○425
22	吳○文	H123○○○337	72	吳○宏	A127○○○898
23	張○維	N121○○○214	73	黃○瑜	K123○○○431
24	邱○凱	B122○○○560	74	楊○齊	F127○○○282
25	謝○晴	N224○○○046	75	陳○宏	B121○○○182
26	蔡○軒	F130○○○532	76	吳○柔	R224○○○009
27	戴○修	O100○○○989	77	林○竹	E225○○○892
28	林○潔	B222○○○533	78	葉○德	E124○○○845
29	蕭○成	L122○○○714	79	?○璉	J221○○○841
30	鄧○文	H123○○○823	80	胡○泓	L124○○○280
31	李○	F227○○○523	81	金○培	A127○○○848
32	歐○宗	O100○○○927	82	柯○芳	E223○○○175
33	黃○涵	E225○○○943	83	莊○翔	E125○○○427
34	陳○豪	A129○○○767	84	余○樺	F129○○○565
35	陳○宗	Q123○○○090	85	廖○毅	C121○○○808
36	黃○喬	B221○○○992	86	黃○偉	H125○○○907
37	陳○允	K222○○○750	87	呂○涵	J222○○○790
38	劉○東	G122○○○172	88	曾○蒼	Q122○○○946
39	彭○心	J222○○○892	89	邱○淇	S224○○○730
40	吳○潔	A227○○○252	90	邱○淇	F227○○○783
41	彭○璿	L124○○○725	91	吳○庭	F229○○○400

42	吳○安	F128○○○067	92	劉○柔	A226○○○346
43	李○勳	S224○○○417	93	徐○凱	R124○○○503
44	林○雪	S223○○○808	94	陸○雯	L224○○○456
45	彭○文	N225○○○026	95	黃○任	N127○○○583
46	蕭○方	0200○○○020	96	林○伶	R223○○○355
47	張○玟	N225○○○424	97	紀○軒	H223○○○733
48	蕭○陽	N126○○○112	98	李○祺	P123○○○731
49	楊○慈	H224○○○379	99	黃○婷	K221○○○539
50	林○燕	S223○○○791	100	葉○亞	F226○○○696

### **注意事項：**

- 「DAWHOxDAWAY 好事成雙」活動網頁：<https://dawho.tw/hot/2024dawayevent/>
- 活動期間：2024 年 4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永豐大戶「DAWHO」數位帳戶客戶活動期間登錄活動，並首次登入 DAWHO APP 且綁定 DAWAY 卡自扣成功者，當月享有抽 iPhone 15、iPad、Apple Watch 及新台幣 888 元回饋金等好禮機會。(每人限登入乙次)。
- 獎項說明：iPhone 15 128G(市價 NT\$29,900)、iPad 第 10 代(市價 NT\$14,900)、Apple Watch SE(市價 NT\$8,900)上述獎項，實際機型/樣式/顏色將依據廠商提供為準，恕無法指定顏色或型號，亦不得要求更換、兌現或折抵現金，中獎獎項請以實體為準。永豐銀行非本活動贈品製造/服務提供者，且與贈品製造/服務提供廠商無任何代理、合夥、經銷或保證關係。如因使用贈品或服務產生任何爭議，請逕洽該贈品製造/服務提供廠商協助處理。獎項將於活動結束後抽出，如遇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將以等值贈品替代，若回饋時獎項降價，不得要求補足差價。
- 贈獎方式：
  - (1) iPhone 15 128G、iPad 第 10 代、Apple Watch SE 獎項於中獎名單公告後 90 個工作天內，透過客戶留存於永豐銀行之電子郵件信箱或行動電話號碼通知中獎者，中獎者需於指定日期前依指定方式回覆中獎回函或相關中獎資訊，逾時未提供完整資料視同放棄獲獎資格。
  - (2) 新臺幣 888 元回饋金，將於中獎名單公告後 90 個工作天內，回饋至中獎者所持之 DAWHO 數位帳戶中。
- 本行有權檢視各項交易，參加人如有違反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或涉及不正當得利及非法行為、中獎者如於獎項寄送前 DAWHO 數位帳戶狀態為銷戶、警示、帳戶未正式啟用等，即喪失活動參與資格，本行將公告排除其參與活動資格及取消其兌領資格。

7. 本活動回饋屬「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所得，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機會中獎年度累積金額(價值)達新臺幣 1,000 元以上者，將併入中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中獎金額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以上時，須預先扣繳 10%所得稅；非本國籍者不限中獎金額，一律預先扣繳 20%所得稅。若中獎人不願提供相關資料或未繳納應繳稅額導致無法回饋或兌換期限前未完成領獎手續等相關事宜者，即視為自動放棄中獎資格，事後不得再提出其他任何要求。

#### **免責聲明：**

1. 本行保留隨時修改、終止或變更本交易聲明之權利，如有任何異動請以本行網站、DAWHO APP 公布者為準；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行相關規定或解釋為準。
2. 本活動之抽獎、中獎、有效登入及交易紀錄均以本行電腦系統紀錄與本行認為準，經本行檢視不符合中獎資格者，或有其他不正當或非法行為，本行有權取消其領獎資格。若有任何因為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致用戶所登錄之資料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情況，本行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用戶或中獎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3. 本行保留隨時修改、終止或變更本活動之權利，更動之活動時間與內容方式，以本行網站公布者為準。

#### **一、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定告知事項：**

1. 蒐集目的：本行為舉辦及行銷本活動（含獲獎通知、公告、獎品寄送及代辦所得稅申報）之特定目的。
2. 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手機號碼、銀行帳號、E-mail 帳號、所得人地址等個人資料。
3.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本活動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4.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5.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行於辦理本活動之特定目的（含通知、公告及獎項寄送等）必要範圍內，依通常作業所必要之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者。本活動網站公開之資料，公眾將可透過網際網路瀏覽參與活動所公開之資料或中獎資訊。
6.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書面、電子文件、電話、網路、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7. 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之影響：你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你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如果是作業所需之資料，將影響永豐銀行進行必要之作業程序而影響你的獲獎資格，敬請見諒。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永豐銀行保有你的個人資料，你得行使下列權利：

1. 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永豐銀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永豐銀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永豐銀行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你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3. 永豐銀行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你的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你得向永豐銀行請求停止蒐集你的個人資料。
4.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永豐銀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你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永豐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你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5.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永豐銀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你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永豐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你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如欲行使上述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你得向永豐銀行 DAWHO( 網址(<https://dawho.tw/>) 或撥打客戶服務專線 (02)2505-9999) 查詢。

四、參加本活動即表示同意接受本活動即表示同意接受本活動條款；若有違反者，永豐銀行有權取消參加者之參加資格，如對本活動有任何疑義，請參考 DAWHO 官網公告或撥打客戶服務專線：(02)2505-9999 查詢